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
2026年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 12 月 31 日

乙方：北京首农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湖南西路18号

联系人：赵警官

联系方式：010-81198126

乙方：北京首农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2号院1号楼13层1305-01室

联系人：赵哲

联系方式：139100733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053576855Q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右安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71600053011673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2026年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分包二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牛羊肉、鸡肉、鸭肉、海产、水产、鱼供给、配送等相关服务货物，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服务期一年。本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二条 订货

1.乙方须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订货事宜，联系人须保证7×24小时保持联系；如乙方需要更换联系人，须提前取得甲方同意；

联系人赵哲联系电话13910073336其他联系方式：/

2.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批次订货：甲方根据需要每（日/周/月）向乙方订货一次，甲方提前8小时以文字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乙方收到订货单后以文字方式向甲方确认订货单。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文字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签收时有权要求甲方以文字方式予以确认。

3.实际供货数量、合同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对合同实际结算金额不作任何承诺。

第三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送货方式：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地点送货，交由甲方负责人验收、签收。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批次订货时间以订货单为准，送货时间不晚于收单次日的早晨九点；临时订货时间以通知为准，送货时间在接到甲方订单后 2 小时内)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因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价格确定

1.付款方式：月结

每月 20 日后统计核实上月数量、金额，最终乙方持甲方核实后的供货清单并开具正规发票与甲方结算上月货款。由于财政资金没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时，不属于甲方违约责任，可另行时间做结算。

2.价格确定

批次订货：乙方所供货物的价格计算方式为：按照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报出的折扣率（115 %）乘以供货前一日北京新发地对应品目的平均价计算。（在确定价格时乙方需提供前一日北京新发地产品价格 http://xinfadi.com.cn/priceDetail.html，如供货前后无差价按时报价；如新发地未录入的品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根据市场价提供报价，甲方接受报价后，乙方可按报价及甲方要求供货。）

临时订货：临时订货如时间紧急，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在甲方附近市场采购，按照零售价格结算，零售价格以乙方出具的采购票据上标明的进货价格乘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报出的折扣率；否则按照批次订货价格结算。

第五条 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QS质量认证。

甲方有权利委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测，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乙方应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 包装要求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

非定型包装：为防止货物损坏和污染，乙方提供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必须带有包装，甲方有权拒收未带包装的货物。

除上述要求外，货物包装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验收

甲方发现货物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调换货物或是退货，乙方对甲方选择何种处理方式不得持任何异议，并应当全力配合。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处理货物存在的质量问题，不应出现推诿现象。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退换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在验收期限外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则乙方仍应当按照上述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承担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责任，如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及其责任，无论甲方是否已经验收，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有以下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1.乙方提供货物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导致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严重影响人员健康事件发生的；并承担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等费用。

2.乙方提供货物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测，提供不合格产品的。

3.乙方提供虚假送货清单、货物质量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证明材料要求，如检验检疫证明等），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4.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所供食材的价格，如所供食材价格高于采购同期乙方承诺价格，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单次¥2,000.00罚款，第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每次高出部分不予结帐，乙方还需承担已完成供货部分总价10%的违约金。

5.乙方提供货物发生送货数量少于送货清单数量，经甲方书三次书面警告、三次¥1,000.00/次罚款后仍有发生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乙方必须保证按时送货，发生不及时送货，按违约收取违约金合同总价2%。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北京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其他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1：服务方案承诺

致：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

我司，北京首农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食材供应商，深知食品安全与质量对于贵单位的重要性。为确保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并维护消费者权益，本公司特此向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作出如下承诺：

一、质量承诺

1.本公司所提供的所有食材均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要求。

2.食材新鲜、无污染、无过期，确保从源头到餐桌的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把控质量。

3.提供详细的食材来源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以备查验。

4.我公司承诺牛羊肉、鸡肉、鸭肉类达到以下标准：

（1）色泽，肌肉有光泽，色鲜红或深红，质坚而细；脂肪呈洁白色或淡黄色；粘度，外表微干有风干膜，不粘手；弹性，有鲜肉味，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气味具有鲜牛羊肉、鸡肉、鸭肉正常气味；提供出场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鲜肉供应每批次须提供检疫证明材料，清真用肉类应配有清真有效证明文件，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

5.我公司承诺海产、水产、鱼类达到以下标准：

（1）来源渠道正规，配送时应提交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合格证明。

（2）冰鲜水产品，要确保当日上市的新鲜水产，理化检验Ph值应保持在6.5至6.8之间。

（3）冻水产类：包装完整，包装信息要素齐全。如冻虾仁，冰衣表面完整、清洁；肉质呈淡表色或乳白色，无异味，组织坚密有弹性，有适当光泽。虾体基本完整，清洁无资质；冻鱼类，鱼鳞完整、色泽清亮、肌体无残缺等。

二、安全承诺

1.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食品安全培训，提升员工食品安全意识。

2. 实施严格的原材料检验与追溯机制，确保不使用任何违禁添加剂，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等符合国家标准。

3. 对包装材料进行安全评估，避免有害物质迁移至食材中。

三、合规性承诺

1. 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并定期复审，确保持续合规。

2. 配合采购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所需文件与信息。

3. 在供应过程中，不参与任何违法经营活动，如假冒伪劣、价格欺诈等。

四、服务承诺

1. 按时、按量、按质供货，确保食材供应的稳定性与及时性。

2. 提供灵活的配送服务，满足采购方的特殊需求，如紧急补货，定制化包装等。

3. 设立专门的客户服务热线，快速响应采购方的咨询、投诉与建议，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五、责任承担

如因本公司提供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采购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赔偿责任。

六、人员承诺

1. 我公司承诺至少提供 1 名项目负责人作为固定联系人，至少 2 名送货人员。

2. 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3. 我公司承诺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4. 我公司承诺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

5. 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七、商务要求承诺

1. 我公司承诺参加本项目我公司自主经营，不能外包、挂靠或背书其他单位，不接受第三方物流配送。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据实结算。

2. 我公司承诺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

3. 我公司承诺服务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我公司承诺每日上午 09:00 点前将食材送达指定区域，需配合采购人当场进行初点，送货人须固定，送货时须佩戴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5. 我公司承诺具备食材封闭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含冷链)，需提供数量、规格、型号，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保证准时配送。

6. 我公司承诺安排该公司正式员工按时配送，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配送人员清单，人员信息报采购人相关部门备案，更换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人员需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员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有效期内的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

7. 我公司承诺制定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紧急补货须在 2 小时内送达。

8.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法完备的税务开票能力。

9. 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人采购单注明的食材技术标准进行供货，不可出现以次充好，随意更换，缺斤短两等不良现象。

10. 我公司承诺接受采购人不定期对所供货品的抽检，若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标准，将按双方合同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11. 我公司承诺自觉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

12. 我公司承诺每两周提供一次北京新发地价格行情中心实时截点的价格，并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随机指定日期，作为抽查）

13. 我公司承诺服务期内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标单位的折扣率执行付款，如因中标单位原因，肆意抬高供货价格，每发现一次罚款人民币贰仟元，出现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关系。

14. 我公司承诺如采购人需要北京新发地价格行情中心未列明的品目，中标单位应以市场价格供应，且提前告知采购人价格，采购人接受后，方可供货。